

校園事件處理與法律案例實務分享(講義)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法制專員 李宗翰

一、教師聘任 相關重要法規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2 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僅針對教師法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及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情形。

[實務案例分享]

- (一)性平相關案例—對學生輔導管教，有不當/違法行為(包含雙方合意、師生戀)。
- (二)涉及刑事案例—校內與校外私人行為，校內包括不當管教(體罰霸凌)涉及刑事訴訟。
- (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四)學生校園受傷，涉及相關法令及案例(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

國家賠償法

第2條

(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3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3條

(第1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項)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二、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規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其他法令

三、教師申訴制度與教師因公涉訟輔助淺談

(一)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第3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5條

(第1項)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2項)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第8條

(第1項)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為該教師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教師之同意。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2項)學校及幼兒園未依前項規定為該教師延聘律師，或教師不同意服務學校及幼兒園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教師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核發費用。